

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  
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

(参考模板)

甲方： 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乙方：                    
签约地点：梅州市梅县区  
签约日期：

##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	2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5
第 3 条 协议主体 .....	5
第 4 条 有偿使用权 .....	6
第 5 条 项目概况 .....	8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8
第 7 条 项目产出要求 .....	10
第 8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11
第 9 条 项目建设 .....	12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	21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	21
第 12 条 绩效评价 .....	25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	26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	29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	29
第 16 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	31
第 17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	36
第 18 条 甲方介入 .....	37
第 19 条 项目移交 .....	40
第 20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	44
第 21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48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	51
第 23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	54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	55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	55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	57
第 27 条 其他 .....	58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	61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	62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 .....	65

# 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

## 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_\_\_\_\_

负责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鉴于：

1、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梅县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梅县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_\_\_\_】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投资人，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梅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移交等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 定义：

- (1) “甲方”：指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 (2) “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投资人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系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就本合同而言，特指【\_\_\_\_】公司，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移交等事宜。
- (3)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协议，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 (4) “项目公司”：指中标投资人单独出资，在梅州市梅县区辖区内设立以实施本协议为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合作期内不得迁出梅州市梅县区。
- (5) “项目”或“本项目”：指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 (6) “生效日”或“生效之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7) “合作期”或“有偿使用期”：指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本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建设期如有提前或延迟的情况下，运营期相应提前或延迟，总合作期保持不变。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 年期满合作期终止，或清淤量达到 1982.22 万立方米合作期限终止。

(8) “建设期”：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护岸工程、碧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 4 年）。

(9) “运营期”：指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运营期 16 年）。

(10)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 “法律法规”：指本协议订立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本协议的常见解释

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2、解释原则

(1) 本协议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A. 协议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协议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协议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协议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协议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B. 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优先于原协议，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协议的重要依据；

C.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D.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  
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A. 解释协议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协议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协议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B.解释协议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协议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C.解释协议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协议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条款含义不明时，应作不利于条款提出者的解释。

##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协议；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0.2.2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0.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 第3条 协议主体

### 3.1 甲方主体信息

甲方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系经梅县区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实施机构”）。

权责：负责本项目初步地质勘察报告、项目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

报告、有偿使用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等  
编制及有偿使用者招标、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

### 3.2 乙方主体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公司组建：系由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后的投资人，或经合法程序，采用 SPV 方式组建的项目公司(应自发出中标通知后 60 日内成立)。

注册地：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项目合作期内不得迁出梅州市梅县区）。

注册资金：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不低于【 】万元，采用认缴制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乙方由选定投资人 100% 独资出资成立，政府方不参股。

经营范围：(如需申请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先获审批)。

治理结构：设董事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机构、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由乙方按法律及有关规定自行运行（涉及群体事件等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除外，届时甲方有介入权及否决权）。

股权转让限制：自乙方成立之日起至运营期满一年为止为股权锁定期，期间乙方股权不得转让（政府方批准除外）。

## 第 4 条 有偿使用权

### 4.1 本协议授权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有偿使用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水环境治理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 **4.2 有偿使用权价格**

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55,000.00 万元（大写：伍亿伍仟万元整）

## **4.3 有偿使用权价格支付**

4.3.1 有偿使用费由项目公司\_\_\_\_\_（一次/分期）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政府机构。

4.3.2 对于一次性支付有偿使用费，支付期限为\_\_\_\_\_

---

4.3.3 对于分期支付有偿使用费，首期款比例为\_\_\_\_\_，金额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第二笔款比为\_\_\_\_\_，金额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第三笔款比例为\_\_\_\_\_，金额为\_\_\_\_\_，支付期限为\_\_\_\_\_。

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

4.3.4 乙方足额支付有偿使用费后，且依法办理水利、海事、航道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进行河段清淤疏浚工程作业及相关水生态工程。如擅自开工，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及政府无关。

## **4.4 有偿使用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4.4.1 甲方承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有偿使用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有偿使用权、不减少有偿使用权的内容、不再将有偿使用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4.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有偿使用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 第 5 条 项目概况

### 5.1 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

### 5.2 项目地点：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具体项目地点包括：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梅县区境内，主要河流涉及梅江干流、荷泗水、程江、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及区属水库、山塘；包括治理河长 99.44 公里，其中梅江部分长 13.39 公里，荷泗水部分长 15.18 公里，程江部分长 12.61 公里，石窟河部分长 20.74 公里，隆文水部分长 15.29 公里，松源河部分长 22.23 公里；124 宗区属水库、177 宗山塘。

### 5.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对梅江干流、荷泗水、程江、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 6 条主要河流（总河长 269.79 公里，其中清淤范围包括 17 个河段，清淤河段长度 99.44 公里）、124 宗区属水库及 177 宗山塘实施生态疏浚，总清淤量 1982.22 万立方米(含现状淤储量 1612.86 万立方米及远期淤储量 369.36 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碧道各 26.28 公里。（由乙方在设计阶段对工程建设方案进行优化，并由甲方最终审定。）

##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6.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模式。

### 6.2 经营区域与范围：

6.2.1 项目经营区域位于：梅州市梅县区。

6.2.2 项目合作范围为梅江干流、荷泗水、程江、石窟河、隆文水、松源河 6 条主要河流，总河长 269.79 公里，其中清淤范围包括 17 个河段，清淤河段长度 99.44 公里；124 宗区属水库；177 宗山塘；总清淤量 1982.22 万立方米（含现状淤储量 1612.86 万立方米及远期淤储量 369.36 万立方米）；新建生态护岸、碧道各 26.28 公里。

####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 (一) 河道清淤

序号	河道名称	镇别	起点	止点	长度 (km)	清淤量 (万 m <sup>3</sup> )
1	梅江	畲江镇	松林村	双螺村	2.38	27.05
2	梅江	水车镇	横岗岭	水车墟	1.91	27.26
3	梅江	水车镇	小立村	鹅峰村	2.94	40.78
4	梅江	丙村镇	银竹村	井塘街	1.73	104.10
5	梅江	松口镇	单竹窝	松口水泥厂	4.43	24.85
6	荷泗水	南口镇	石陂村	长潭	13.85	77.60
7	荷泗水	梅南镇	轩中村寨下	松树塘	1.33	20.19
8	程江	南口镇	林径村	马山背山	7.31	47.89
9	程江	程江镇	马山背山	程江敬老院	5.3	7.14
10	石窟河	白渡镇	宋屋山	三和村	16.19	426.67
11	石窟河	丙村镇	芦陵村	旋风村	4.55	66.22
12	隆文水	隆文镇	村东村田心	绿窟潭	7.09	23.17
13	隆文水	松口镇	绿窟潭	云车桥	6.83	39.89
14	隆文水	松口镇	下坪村海角	二水庵	1.37	4.70
15	松源河	松源镇	园潭村	桥背村卷龙头	12.35	89.09
16	松源河	桃尧镇	大美村	诰上村	5.15	14.14
17	松源河	松口镇	鸡冠村	山口上村	4.73	35.17
合计					99.44	1075.91

##### (二) 水库山塘清淤

项目	数量 (宗)	集雨面积 (k m <sup>2</sup> )	清淤量 (万 m <sup>3</sup> )
水库	124	1125.62	536.95
山塘	177	145.27	

##### (三) 碧道护岸措施

序号	河道名称	镇别	岸别	长度 (km)
1	隆文水	隆文镇	左岸	4.37
2	隆文水	隆文镇	右岸	4.00

3	隆文水	松口镇	左岸	3.59
4	隆文水	松口镇	右岸	3.57
5	松源河	松源镇	左岸	3.39
6	松源河	松源镇	右岸	3.42
7	松源河	桃尧镇	左岸	1.03
8	松源河	松口镇	左岸	0.79
9	松源河	松口镇	右岸	2.11
合计				<b>26.28</b>

### 6.3 合作期限

6.3.1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20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合作期按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至 20 年期满止）；

建设期共 4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按本协议签订之日开始计算，至项目“护岸工程、碧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运营期共 16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 6.3.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

## 第 7 条 项目产出要求

### 7.1 项目建设产出要求

#### 7.1.1 项目建设验收依据：

须同时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碧道工程规划设计导则》(DB44/T 2569-2024)等相关专业及行业标准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 7.1.2 验收要求：

建设内容需符合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 7.2 项目运维产出要求

运营期产出内容：本项目范围内清淤物销售收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内河段疏浚清淤物总量 1982.22 万立方米。

以上运营内容需符合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附件《运营期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

## 第 8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8.1 项目前期工作

#### 8.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项目初步地质勘察报告、项目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使用实施方案、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报告、有偿使用协议等的编制及有偿使用者招标等。甲方前期工作见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 8.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在乙方成立后需与乙方全面对接。

## 8.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甲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支付前期工作经费。

# 第9条 项目建设

## 9.1 项目设计

### 9.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9.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3) 由\_\_\_\_\_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9.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有偿使用实施方案；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 9.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

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其他约定：\_\_\_\_\_

## 9.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招取并承担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进度。

## 9.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 9.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按照政府方要求选择工程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有偿使用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为准。

####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9.3.3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c.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3) 当本协议第 9.3.3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事件的种类；
- b.预计延误的日期；
- c.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3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9.4 甲方要求的变更

### 9.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 9.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 9.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30 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协议第 24.1 款约定解决。

#### 9.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商或调解结果作出后的 30 日内，甲方须依据协商或调解结果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 (2) 撤回变更通知。

#### 9.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 (1)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  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  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其他约

定：双方另行协商】。

#### 9.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9.4.5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 9.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18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 9.5 乙方要求的变更

#### 9.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报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同意，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 9.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3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 9.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9.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 **9.6 竣工验收**

9.6.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9.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20.2.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 **9.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项目建设投资费用由乙方负责，自负盈亏，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 **9.8 建设的延迟、放弃**

##### **9.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预计延迟时间；
- d.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协议第 9.3.3 款第(2)项约定执行。

### 9.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 9.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9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0** 日以上的。

## 9.9 建设期监管

### 9.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9.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9.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9.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9.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9.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 9.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违约金=乙方本项目日融资成本（项目融资日息）×逾期天数+应付施工单位日窝工补偿金×逾期天数。如甲方逾期超过90天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 9.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

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有权每次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5 万元并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违约情形的，或单次违约情形从首次整改通知书发出后 90 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 10.1 项目用地

本项目占地主要为清淤物临时堆放场地用地，清淤物临时堆放场地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合作期内拥有完全使用权。必要时，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10.2 资产权属

10.2.1 在合作期内，梅州市梅县区主要河流、水库及山塘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涉及河道范围，由梅县政府有偿转让给有偿使用者使用，不涉及资产权属的转移，项目公司仅有使用权。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合作期内产权不发生转移。待合作期满后，移交政府。

##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 11.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 11.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乙方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
- (2) 编制完成运营维护方案；
- (3) 其他约定：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和调试，同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建设期满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

#### 11.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11.1.1 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11.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整体运营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30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 11.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约定范围内的河道清淤疏浚及项目新建碧道及护岸设施的运营维护。

### 11.2 运营维护要求

#### 11.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适用法律；
- b.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d.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 11.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11.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 11.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1.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1.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1.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1.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11.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 11.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其他情形：

---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合理补偿或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18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 11.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标准的；
- (3) 其他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履约保函中10万元，但乙方逾期90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11.5 其他约定**

11.5.1 合作期内，乙方有义务遵循甲方及政府方要求，在项目运营过程中保障关联水系、灌溉等公益性功能，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1.5.2 本协议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第 12 条 绩效评价**

## **12.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牵头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12.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协议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和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 **12.3 绩效评价程序**

12.3.1 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次为：每两年为一个绩效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

12.3.2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 (2) 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 (4) 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 (5) 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 (6) 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 (7) 其他约定: \_\_\_\_\_
- 

12.3.3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 **12.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由于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 **13.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3.1.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290.90 万元，其中建安费 36074.36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1623.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9586.31 万元（其中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55000 万元），预备费 4228.40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634.2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专项费 761.1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专项费 761.11 万元，建设期利息 6622 万元。（以项目实际为准）

13.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22290.90 万元；

13.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 88000 万元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方式予以解决。

## **13.2 融资责任**

13.2.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90** 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13.2.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13.3 融资担保**

13.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3.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 **13.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3.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13.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 **13.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6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

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6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 其他约定：\_\_\_\_\_

---

## 13.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3.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乙方应予以配合。

13.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

13.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 14.1 项目回报机制

#### 14.1.1 项目收益

乙方取得项目有偿使用权后，通过出售清淤物获得收入。本项目清淤疏浚清淤量共计 1982.22 万立方米。

14.1.2 补充约定：财政专项拨款及奖补资金（如有）或由有偿使用项目产生的其他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贷款。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 15.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之日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300 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

### 15.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2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 15.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300** 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

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第 16 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 16.1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法律及合约风险、金融风险、勘察设计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移交风险及不可抗力风险等。

### 16.2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为：

- (1) 由乙方承担的风险：项目建造、金融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
- (2) 甲方承担的风险：政治、政策、法律变更等风险；
- (3) 由双方合理共担的风险：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风险。

具体识别与分配（附风险责任划分表）：

#### 1.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出于政策状况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以及政府对项目的一些干预而产生的风险。就本项目来讲，政治风险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 (1) 征用及公有化风险：是指中央或地方政府强行没收、暂停本项目建设或运营维护。征用/公有化风险由政府承担。
- (2) 公众反对：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公众反对风险由政府承担，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应注重与项目所在地公众沟通，尽量减少公众的反对。

(3) 审批延误：本项目建设运营需要通过审批过程及多项许可，政府方、有偿使用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审批或许可延误。审批风险由政府承担，但是由于有偿使用者审批材料准备不齐全等自身原因造成的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 2.政策风险

主要是税收政策变化风险、规划调整风险、价格政策变化风险。

(1) 税收政策变化：项目合作期较长，期间很可能发生政策调整，税收政策变化包括政府对各种税费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影响到项目成本和收益，造成预算超支或收益减少。税收导致的风险由双方依据法律和政策规定承担。

(2) 规划调整风险：本项目合作期较长，合作期内，若因规划调整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由政府承担，由政府方负责调整实施范围，确保有偿使用者利益不受损。

(3) 价格政策变化：本项目合作期较长，随着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合作期内国家可能对项目清淤物价格发布限价等硬性要求，将直接影响本项目的收益情况，对项目运营产生影响。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属自负盈亏。

## 3.法律及合约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由于法律变更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合约风险是指协议体系当事人不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项目造成的风险。

(1) 法律变更：由于某些法律变更事件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对有偿使用者造成损失。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本

级政府可控法律变更由本级政府承担。

(2) 政府违约：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收回运营权，政府违约由政府承担。

(3) 有偿使用者/项目公司违约：有偿使用者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有偿使用者违约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4) 第三方违约：项目协议体系中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等除签约的政府方及有偿使用者外的第三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如分包商违约造成的经济和工期等损失。第三方违约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 4.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指项目控制能力以外的金融因素的不确定性对项目的潜在影响，这些会直接影响到项目的财务成本、偿债能力股东利益。本项目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

(1) 利率变化：国家基准利率调整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融资成本风险。利率风险属于市场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2) 通货膨胀：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实际收入减少等其他后果。通货膨胀是宏观经济发展结果，对全体社会都有影响，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3) 融资风险：因金融市场或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项目融资交割、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成本过高等情况，使得项目无法进行或经营环境恶化等风险。项目融资是有偿使用者的责任，融资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 5.勘察设计风险

勘察设计风险主要是指在由于勘察设计成果造成 的各种风险，

(1) 工程地质条件与原勘察资料发生重大偏离：工程地质条件与原勘察资料发生重大偏离，导致工期延长、工程量及投资增加。本项目随着规划深度的提高，未来工程建设内容有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影响工程进度，风险影响程度较大。风险由双方合理共担。

(2) 设计风险：工程设计过程中存在失误或错误，引起工程事故，或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困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本项目有偿使用者负责项目设计，设计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 6.建设风险

建设风险主要指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

(1) 水土流失风险：此项风险可能发生在项目实施期，建设过程中，由于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貌，加剧了水土流失，尤其在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危害较为严重，将对当地的水土资源及生态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加剧水土流失，施工中弃渣若得不到及时有效的防护，在降雨径流的作用下，极易造成水土流失。二是影响生态自然景观项目建设遗留下来的挖填裸露面、随处堆放的弃渣与项目区周围生态自然景观不协调，影响自然生态。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2) 工地安全：工地安全隐患发生而导致的损失。工地安全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3) 超挖风险：本项目根据初步地勘成果，清淤疏浚开挖组分砂石含量较大，砂料储量巨大，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有可能在暴利驱使下，不按设计施工，出现超挖现象，且本项目作业大多位于水下，监测难度较大，当项目出现超挖现象时，岸坡极易发生垮塌，给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破坏周边建筑物的结构稳定性。根据风险调查情况和项目组意

见，项目超挖对现有边坡以及建筑物的影响风险发生概率较低，风险影响程度较大。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4) 施工纠纷：施工过程中因与分包商、供应商、工人等产生纠纷而导致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风险。施工纠纷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5) 建设工期延误：由于项目建设过程出现的各类问题，比如投资人、项目公司或第三方组织不当等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由于政府审批慢、规划调整等因素，导致建设工期延误由政府承担。

(6) 建设成本超支：建设成本超过估算金额。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7) 建设质量：项目建设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8) 工程变更：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计划进度、使用材料等方面变化的风险。工程变更由有偿使用者承担，但是政府方提出的不合理设计变更由政府承担。

(9) 市政配套：项目的建设及运营需要市政配套支持，如施工便道、电网配套等，市政配套的缺失会导致工程建设工期延误、项目无法顺利运营等风险。市政配套风险由政府承担。

## 7.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指项目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因素。

(1) 需求不足风险：市场对于河流清淤的清淤物的需求不达预期，或价格低于预期，导致有偿使用者收益减少的风险。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2) 清淤量不足风险：建设运营过程中实际清淤总量低于预测值

1982.22 万立方米。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运营成本超支：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设计或工程质量等问题导致实际运营成本过高。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4) 环保风险：由于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风险。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5) 运维安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意外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该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6) 清淤物销售不及时风险：清淤物销售不及时，导致有偿使用者收入延迟，引致经营困难的风险。风险由有偿使用者承担。

## 8.移交风险

移交风险是指有偿使用者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风险。

(1) 项目移交不能满足移交标准：移交的项目没有达到有偿使用协议约定的移交标准的，有偿使用者承担。没有达到新的政策或行业标准，由双方共担。

(2) 移交费用超预算：移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超过预算。政府和有偿使用者承担各自的移交费用。

## 9.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指协议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协议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的事件。双方合理共担。

# 第 17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 17.1 实施机构已取得梅县区人民政府授权。

17.2 政府方负责本项目有关规划等前期工作的协调。

17.3 政府方负责协调有偿使用者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以及协调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协助有偿使用者取得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许可、执照和政府批准。

17.4 政府方承诺本项目提供的约定范围的河道范围可用于开展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17.5 政府方保证有偿使用者的有偿使用权在整个有偿使用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有偿使用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有偿使用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有偿使用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有偿使用权的内容或妨碍有偿使用权的行使，乙方违约的情形除外。如因公共利益收回有偿使用权，终止本项目，需给予乙方相应补偿。

17.6 合作期届满后，政府方及时接收项目的所有权益的移交。

## 第 18 条 甲方介入

### 18.1 介入权的行使

#### 18.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8.2.2 款所述介入权：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有偿使用权的；

d.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e.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f.擅自停业、歇业；

g.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i.其他违约行为：\_\_\_\_\_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其他情形：\_\_\_\_\_

---

### 18.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18.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18.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 18.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 18.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的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 18.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4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 18.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4.1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8.4.2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8.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 19 条 项目移交

### 19.1 移交范围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运营期终止时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河道、水库及山塘范围的水环境治理配套工程；
- (2)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 (3)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 19.2 移交标准

(1) 权利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尚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项目公司予以清算。

(2) 技术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 19.3 移交委员会

#### 19.3.1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甲方及乙方等组成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接收方接收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双方各派三（3）人组成，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 **19.3.2 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二（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4) 项目移交验收标准；
- (5) 移交仪式的准备。

### **19.4 最后恢复性大修**

- (1)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六（6）个月，项目公司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前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 (3)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 **19.5 验收与测评**

- (1) 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项目公司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工程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项目公司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95%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项目公

司应在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可在移交保函中提取。

#### （2）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9.6 保险、技术、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 （1）保险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 （2）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项目移交时，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该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若相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乙方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若所涉技术为第三方所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经期满或即将期满的，项目公司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 （3）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及其他协议。对于项目公司不再负有协议义务、仅有协议权利的该等协议，项目公司应负责与该协议相对方、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无偿承继原协议中乙方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及资格。甲方对于乙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害。

### **19.7 移走项目公司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其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该物品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 **19.8 风险转移**

在移交完成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但本工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施工单位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 **19.9 移交的税费**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移交的相关税费。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税费。

### **19.10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 在合作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十五（15）日内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

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 若在建设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 若在运营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项目资产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甲方可向项目公司协商购买（但计入建设、运营成本的除外）。

## **19.11 移交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一年。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移交保函中扣除。

# **第 20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 **20.1 协议期满终止**

若协议因以下任一情形终止：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 20 年；2.项目清淤量达到 1982.22 万立方米（清淤量需由甲方核实，以确认是否达到协议终止条件），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妥善办理各项移交手续，将项目无偿、完好移交至甲方，移交完成后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甲方。

## **20.2 协议提前终止**

### **20.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或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等放弃本项目的行为；

- (3)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6) 乙方在本协议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7)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9.12.2款、11.4.2款及15.6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8)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20.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 (1) 甲方在本协议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 (3)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 **20.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0.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90**日以上时，双方

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18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20.2.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20.3 协议终止的通知**

甲乙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时终止。

#### **20.4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序号	有偿使用协议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B$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80\%B$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80\%B$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B$
3	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35\%B$
		运营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50\%B$
4	不可抗力	$(A_3-C-D) /2$
5	在运营期开始后，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0

$A_1$  为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建设投入，建设投入包括项目建设资金、建设期利息和资源取得费支付金额（以经双方认可的社会第三方审计的金额为准，政府方聘请第三方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A_2$  为乙方在建设投入与资源取得费余值之和（以经双方认可的社会第三方审计的金额为准，政府方聘请第三方机构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A_3$  为经社会第三方审计的不可抗力发生前的乙方关于本项目的账面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金额，取值由双方谈判共同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当发生乙方违约而导致政府发出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乙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无息支付。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项目实施机构确定。若属乙方违约导致终止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B$ ”或者“ $A_2-80\%B$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3-C-D)/2$ ”的值为负值的；则上述两种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第 21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1 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对乙方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1.1.2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等。

21.1.3 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考核。

21.1.4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21.1.5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和整改，审计费用列支乙方投资成本。

21.1.6 如项目公司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

- (1) 擅自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 (2) 擅自停业、歇业；
- (3)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 (4) 因管理不力，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 个月；
- (5)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项目公司拒绝或多次督促不整改的；

(6)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拒不改正的；

(7)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1.1.7 甲方先行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有偿使用协议等前期工作，具体见附件1前期工作清单。甲方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乙方，乙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21.1.8 甲方负责政府河道资源使用权的获得，并免费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河道相关资料等。

21.1.9 甲方须协助乙方获得项目融资、建设等所必需的核准手续或批文；如有需要，应协助乙方完成建设单位变更手续，以方便乙方完成后续报建报批工作。为项目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入；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将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交付乙方的义务。

21.1.10 对乙方不当进行河道治理，导致河道出现水质恶化、水土流失风险、原有的水利等工程设施受损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复，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1.1.11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2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2.1 按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缴纳注册资本金，同时接受甲方监管。

21.2.2 有权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依法接受委托，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保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2.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1.2.4 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和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1.2.5 提交履约担保。

21.2.6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21.2.7 按照约定的开发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并接受甲方监督。

21.2.8 遵守与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监督。

21.2.9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21.2.10 合作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1）财产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21.2.11 有权对政府方和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21.2.12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1.2.13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1.3 各方保密义务**

21.3.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21.3.2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本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 **22.1 甲方违约责任**

22.1.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甲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总投资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2.2 乙方违约责任

22.2.1 乙方（非乙方原因造成除外）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2.2.2 投资违约

22.2.2.1 项目公司成立后，中标投资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缴足所认缴的乙方注册资本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千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2.2.2.2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筹措项目资金，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 1千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90 日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2.2.2.3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的约定，发生挪用、转移项目资金，转让本项目任一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项下资产、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转让本协议权利或义务等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照 1千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22.2.3 前期工作违约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未按期完成前期工作致使不能按期开工的，因延期开工导致向施工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如需）、赔偿责任

(如需)由乙方承担,不列入投资成本;乙方如未按法定程序办理各项报批手续违反建设程序的,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列入投资成本。

#### **22.2.4 工程建设违约**

##### **22.2.4.1 工期违约**

(1)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工程开工令载明开工日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开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开工达90日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甲方审批的时间进行工程交/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交/竣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交/竣工达90日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22.2.4.2 工程质量违约**

(1)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或施工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2.4.3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22.2.5 项目、项目资料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组织项目（资产、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1千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60日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总投资额的10%计算，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22.2.6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3 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违约方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投入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维权或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乙方违约的，则甲方有权自行从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 **第 23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 **23.1 协议变更**

协议各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协议的转让**

#### **23.2.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协议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1）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

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2)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23.2.2 乙方的转让

(1) 在股权锁定期内，未经政府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

(2) 在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情况下，项目股东可提出申请，并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可进行股权转让：

a. 项目股东提出股权转让申请；

b. 项目股权锁定期满，运营维护正常；

c. 股权转让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有偿使用者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

##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向梅州市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24.3 继续有效

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争议的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 25.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

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

- (1) 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自然灾害；
- (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之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下提供不可抗力证明（证明包括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25.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5.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项目开发可继续的情况下，本协议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的影响相应顺延。

25.5 若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大部分项目开发工作受到阻碍已连续 90 日，或断续阻碍期间累计超过 120 日，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 30 日后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移交。

##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26.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26.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协议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26.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1) 接获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2) 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

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发件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 26.4 变更的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第 27 条 其他

#### 27.1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27.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如下：

- (1) 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 协议正文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函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 (6) 协议其他构成文件

27.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 27.2 协议文本及生效

27.2.1 本协议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甲方、乙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27.2.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27.2.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变更或修订的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27.3 附件**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

(以下无正文)

甲方：梅州市梅县区水务局

(公章)

签署人：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签署人：

职 务：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项目初步地质勘察报告	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	项目调查报告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5	有偿使用协议编制		
6	有偿使用招标代理		
7	有偿使用权价值评估		

备注：前期工作服务费用以签订的前期服务合同为依据，实际支付为准，前期工作清单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符合可用性标准要求。

1、项目建设至少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碧道工程规划设计导则》（DB44/T 2569-2024）等相关专业及行业标准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由于质量问题导致仍然无法完成竣工验收的，政府方有权根据有偿使用协议的约定提取部分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根据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

约条款执行。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项目实施机构协调相关部门、项目公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梅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监督。

4、按上述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进行打分后，总分数在 80 分（暂定，可在谈判阶段调整）以下的，甲方有权根据协议的约定提取部分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或根据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条款执行。

####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防洪标准》(GB50201-2014)、《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疏浚与吹填工程技术规范》(SL17-2014)、《疏浚与吹填工程设计规范》(JTS181-5-2012)、《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SL386-2007)、《碧道工程规划设计导则》(DB44/T 2569-2024)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标准规范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 2 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 3 分，超过 6 个月不得分；非有偿使用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

###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

#### 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式

运营期内，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每两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定期考核时间间隔为一年，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每次考核需项目公司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 2、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乙方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K = \sum_{i=1}^S \varepsilon_i A_i + \sum_{j=1}^P \delta_j B_j$$

其中： $K$  即考核期绩效考核综合评分， $A_i$  为考核期第  $i$  次定期考核得分， $S$  为考核期内定期考核总次数， $B_j$  为考核期第  $j$  次不定期考核得分， $P$  为考核期不定期考核总次数， $\varepsilon_i$ 、 $\delta_j$  分别为考核期内第  $i$  次定期考核、第  $j$  次不定期考核在综合评分中的权重，应满足

$$\sum_{i=1}^S \varepsilon_i + \sum_{j=1}^P \delta_j = 1$$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根据以上公式计算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根据以上公式，汇总考核期各次的考核结果，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  $K$ ：

① $100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80$  分，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② $80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60$  分，则

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

③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分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若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出台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起申诉，由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重新进行考核，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考核结果为最终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运营期绩效考核与乙方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考核指标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乙方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乙方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  $(1 - \text{绩效考核系数 } K) \times \text{乙方年经营收入} \times 5\%$ 。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安全保障	清淤指标	清淤进度与工程量指标	15 包括清淤时点、清淤范围、清淤工作量进行。	清淤进度与工程量指标完成率 95%以上，得 15 分； 清淤进度与工程量指标完成率 95%以下，80%以上得 10 分； 清淤进度与工程量指标完成率 80%以下，得 5 分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纵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安全规程、培训很完善，得 5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完善，得 2 分； 安全规程、培训不完善，得 0 分。
		应急预案	10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得 10 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得 5 分； 没有应急预案，得 0 分。
		防汛措施	8 建立完善的防汛措施，明确防汛职责。		有较完善的防汛措施预案，得 8 分； 有防汛预案，没有明确防汛职责，得 4 分； 没有明确防汛职责和预案，得 0 分。
		安全管理	10 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完善，得 10 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较完善，得 5 分；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得 0 分。
		安全事故	10 无责任安全事故。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则本项为 0 分。
效果	社会影响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项目发生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则本项为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满意度	社会评价满意度	5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中标人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0%以上，得 5 分； 满意度在 90%以下，80%以上，得 3 分； 满意度在 80%以下，不得分；
管理	成本效益	成本构成合理性	5	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项目投资控制在概算范围内。	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组织管理	组织结构	5	评价中标人组织架构是否健全、人员配置是否合理，能否满足项目日常运作需求。	组织结构制定合理，得 5 分； 未制定组织结构或未按照组织结构执行，得 0 分。
		安全生产	6	河道清淤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1）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等；（2）符合本项目协议中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届时有关标准规范。	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合理，得 6 分； 无安全防护和保障措施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	6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得 6 分； 财务管理存在较小不合规情况，得 3 分； 财务管理存在严重不合规情况，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制度管理	制度管理	5	建立合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康、安全、环保（HSE）体系等。	有合理的 HSE 体系， 得 5 分； 有 HSE 体系， 但不太合理， 得 3 分； 没有 HSE 体系， 得 0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5	生产运行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等；设置专门档案室、专职人员，资料归档规范。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得 5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一般， 得 3 分； 资料管理清晰、规范、完整情况很差， 得 0 分。